

**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黑河市孟
德河金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7 其他	15
8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为了让公众了解本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意义、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将达到的环境效果等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上公告，通过在网上发布项目建设公告，同时发放调查表征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行时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信息反馈，了解公众对该项目建设所关心的问题以及接受程度。充分考虑公众的看法和意见，确认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确认本项目的建设是否能得到公众的接受和认可，并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提供依据，同时，通过公众参与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建设《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黑河市孟德河金矿项目》，委托黑龙江省远大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在环评工作进行中，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6日和2021年4月15日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1年3月，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单位后7日内在“黑河新闻网”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信息公开的同时一并公示了“公众意见表”以收集附近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021年4月，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了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以及现场场所张贴三种公开方式同步进行。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第一次网络公示时间：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14日。

公示截图：



公示内容如下：

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孟德河金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公众朋友你们好：

我单位建设《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孟德河金矿项目》，为了让您及时了解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及您生活可能产生的影响，倾听您对该工程建设的意见，现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孟德河金矿项目

总投资：32522.34 万元

建设地点：矿区位于大兴安岭与小兴安岭交汇处，矿区西北距黑河市 95km，北距罕达气镇 15km，东南距北师河乡 10km。

建设规模：设计规模 30 万 t/a (1000t/d) 矿石，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03.87 万 m²，其中：采矿工业场地（含入风井）占地面积 0.96 万 m²，1 号、2 号回风井工业场地占地面积 0.23 万 m²，选矿工业场地（含废石临时堆场及高位水池等）占地面积 6.73 万 m²，尾矿库占地面积 89.17 万 m²，其他道路占地面积 6.78 万 m²。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红伟

联系电话：0456—8255484

邮箱：2500115297@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名称：黑龙江省远大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众可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

公众对拟建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电话、邮件、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进行意见表述。

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采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黑河新闻网进行一次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公示网址为 <http://www.hlbaqing.gov.cn/>。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无其他公开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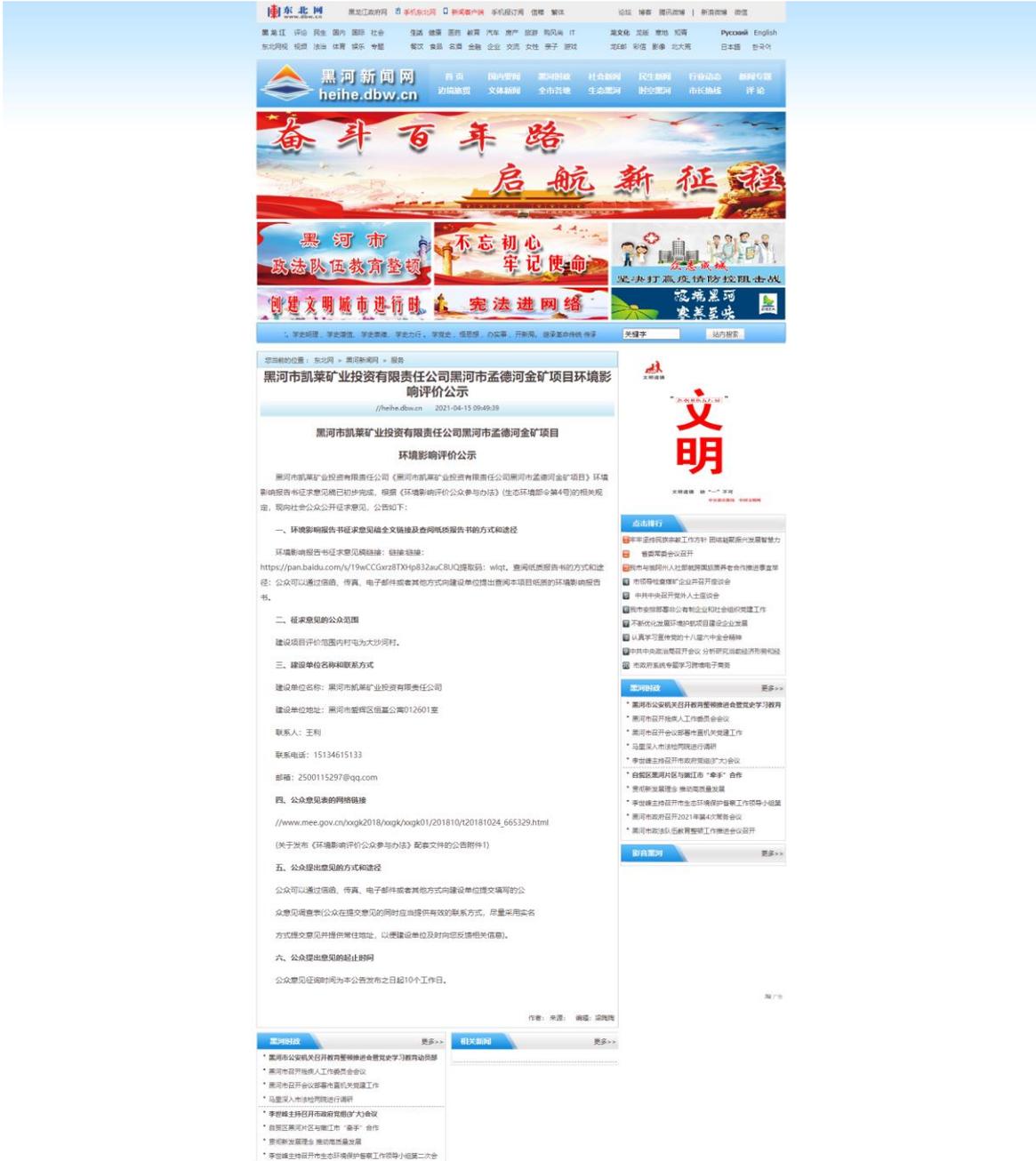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公众无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第二次网络公示时间：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30日。

公示截图：



公示内容如下：

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孟德河金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孟德河金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wCCGxrz8TXHp832auC8UQ> 提取码：wlqt。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查阅本项目纸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村屯为大沙河村。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黑河市爱辉区恒基公寓012601室

联系人名称：李红伟

联系电话：0456-8255484

邮箱：2500115297@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 附件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填写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公众在提交意见的同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

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征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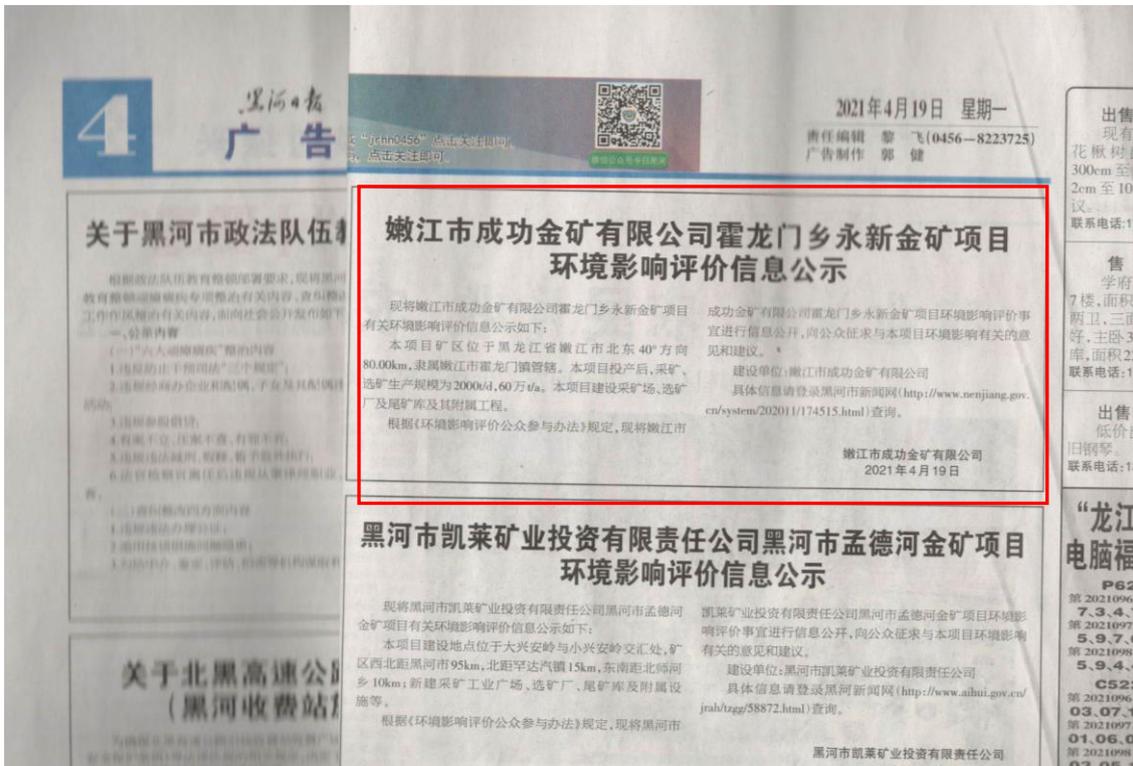
本项目采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黑河新闻网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

公示网址为 <http://www.hlbaqing.gov.cn/>。

3.2.2 报纸

1、一次报纸公示

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黑河日报进行了本项目的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2、二次报纸公示

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黑河日

报进行了本项目的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公示内容如下：

**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孟德河金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孟德河金矿项目》现将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布如下：建设地点位于大兴安岭与小兴安岭交汇处，矿区西北距黑河市95km，北距罕达气镇15km，东南距北师河乡10km；新建采矿工业广场、选矿厂、尾矿库及附属设施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现将“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孟德河金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信息公开，向公众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信息请登录“黑河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aihui.gov.cn/jrah/tzgg/58872.html>）查询。

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公示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进行,张贴公示地点为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示牌。场所公示情况见下图。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本次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建设单位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留存了《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孟德河金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打印版,供公众查阅。

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居民公众前往建设单位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查阅《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孟德河金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打印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公众号公示，至公示截止日，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邮件或其他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质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邮件或其他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邮件或其他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邮件或其他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暂无

7 其他

建设单位对本次环评期间网络公示截图、张贴公告照片、报纸公告原件、张贴公告原件、公众意见表、环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归档留存。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孟德河金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黑河市孟德河金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黑河市凯莱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